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號

原告 李彥蓉（原名李嫫茗）

訴訟代理人 王家鉉律師

複代理人 徐之琪

被告 林仁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經本院於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2、3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為原告所有。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主張依據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嗣於民國113年3月4日具狀減縮請求為：被告應將附表編號2、3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見本院卷第65頁），並於113年6月3日之審理程序中追加民法第767條為訴訟標的，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為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林仁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

0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其於000年0月間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被告，  
04 兩造並簽訂自益信託契約（下稱系爭信託契約），信託期間  
05 為106年3月23日至108年3月22日。系爭信託契約既已屆期消  
06 滅，爰依信託法第65條、民法第179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  
07 擇一請求，並聲明：(一)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  
08 告。(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林仁謀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  
10 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系爭信託契約書、新北市中  
13 和地政事務所106年3月29日106中登建字第004870、004871  
14 號建物所有權狀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第23頁、第  
15 27至第29頁），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林仁謀經相當時期  
16 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7 準備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8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9 (二)按信託關係，因信託行為所定事由發生，或因信託目的已完  
20 成或不能完成而消滅。再按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者，  
21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得隨時終止信託，信託法第62條、第63條  
22 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與被告辦理信託登記時，所檢  
23 附系爭信託契約之主要條款係約定：「信託目的：管理、處  
24 分信託建物、土地所有權」、「受益人姓名：李嫻茗（按即  
25 原告）」、「信託期間：自106年3月23日起至108年3月22  
26 日，共計2年。」、「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  
27 人：李嫻茗」，有系爭信託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第23  
28 頁），可見系爭信託契約係屬自益信託。又系爭信託契約已  
29 於108年3月22日屆期，堪認系爭信託契約所約定信託期間業  
30 已屆至，是原告主張系爭信託契約因約定信託期間屆至而消  
31 滅，洵屬有據。

01 (三)次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  
02 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2)  
03 委託人或其繼承人，信託法第65條定有明文。系爭信託契約  
04 因信託期限屆至，無待另為終止之意思表示，系爭不動產信  
05 託關係當然消滅，依上規定，系爭不動產應歸屬於原告；又  
06 民法第179條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  
07 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08 者，亦同。則系爭不動產信託關係消滅後，被告仍保有系爭  
09 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自屬不當得利，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  
10 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以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俾  
11 矯正欠缺法律關係之財貨損益變動之狀態。是原告依信託法  
12 第65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  
13 權登記予原告，即屬有據。至原告另依民法第767條之規  
14 定，請求法院擇一為勝訴之判決，應屬訴之客觀重疊合併。  
15 本院既認被上訴人得依信託法第65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  
16 求被告移轉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為有理由，即毋庸再論究其他  
17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併予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如主文所示，為  
19 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2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22 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

29 附表

30

編號	類	項目	總面積	權利範圍
----	---	----	-----	------

	型		(平方公尺)	
1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357、358、359、360地號土地)	1,490	200分之30
2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3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4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5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6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0號3樓 (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7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357、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8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357、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9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7	200分之30
10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7	200分之30
11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4.75	200分之30
12	房屋及土地	新北市○○區○○路000○○號3樓（新北市○○區○○段0000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4.75	200分之30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李淑卿